

CASABLANCA®

# H O M E

卡撒天嬌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愛生活  
愛未來

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領導企業

二零一二年年報

CASABLANCA®  
H O M E

Casa Calvini

ELLE DECO

CENTA-STAR®  
the bed & bath company

TRU TRUSSARDI

# 目錄



集團分銷網絡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卡撒天嬌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品牌的家用紡織品企業集團。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產品設計理念，我們目標是以合理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床上用品，為客戶創造舒心、閒適的睡眠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持續提升，加上國民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高端及頂級品牌床上用品市場具備更佳的發展潛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場將出現整合，本集團將迎來更佳的發展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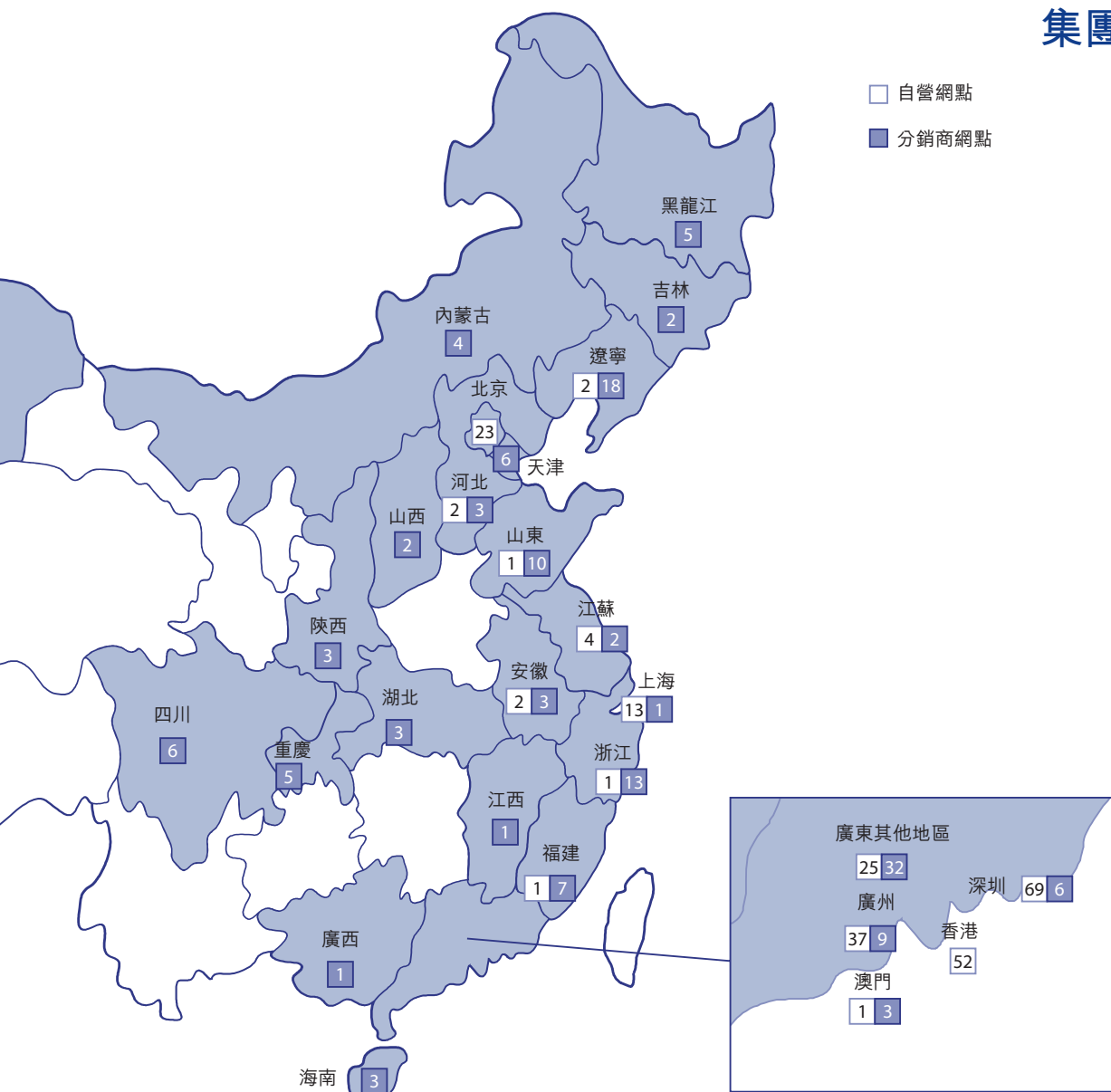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108

##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 集團分銷網絡



**382** 個網點<sup>(1)</sup>，遍佈大中華地區<sup>(2)</sup>  
82個經濟發達城市

**312** 個專櫃，均設於知名  
百貨公司

**233**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一線城市

**88** 個網點於2012年新開業  
(其中11個位於香港，77個位於中國)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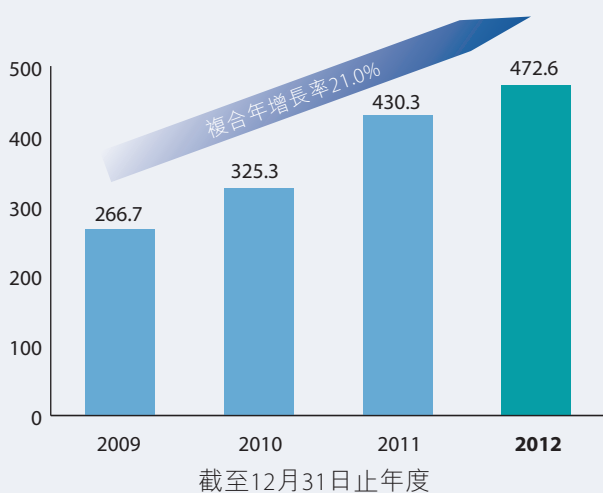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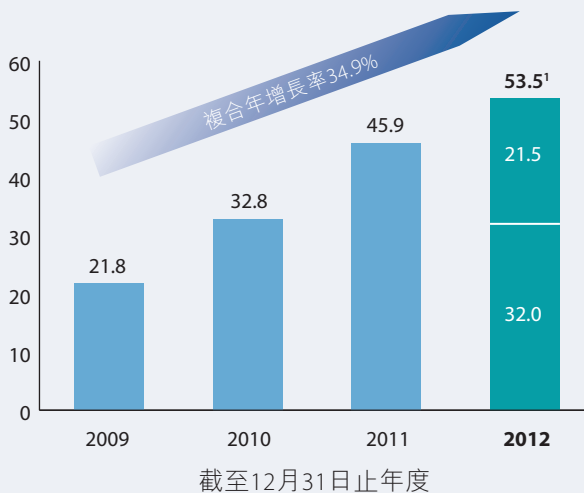
### 收入

港幣百萬元



### 年內溢利

港幣百萬元



### 綜合業績<sup>2</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472,593</b>	430,263	325,284	266,667
毛利	<b>292,082</b>	253,749	198,394	144,184
EBITDA <sup>3</sup>	<b>71,154</b>	55,743	39,626	2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sup>1</sup>	<b>32,019</b>	45,864	32,830	21,775

附註：

- 倘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不計入2012年賬目，則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將為港幣53.5百萬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假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
- EBITDA代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及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行政開支所包含的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綜合資產及負債<sup>1</sup>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500,951</b>	362,905	271,749	195,867
負債總額	<b>229,102</b>	201,874	154,285	111,001
權益總額	<b>271,849</b>	161,031	117,464	84,866
銀行借貸總額	<b>95,858</b>	57,395	35,326	3,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7,774</b>	107,050	60,796	49,815
現金淨額 <sup>2</sup>	<b>41,916</b>	49,655	25,470	46,544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率	<b>61.8%</b>	59.0%	61.0%	54.1%
EBITDA利潤率	<b>15.1%</b>	13.0%	12.2%	9.8%
純利率 <sup>3</sup>	<b>6.8%</b>	10.7%	10.1%	8.2%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b>6.4%</b>	12.6%	12.1%	11.1%
資本回報率 <sup>3</sup>	<b>11.8%</b>	28.5%	27.9%	25.7%
盈利對利息倍數 <sup>4</sup>	<b>103.0</b>	67.2	69.9	66.7
流動比率	<b>1.7</b>	1.4	1.3	1.3
速動比率	<b>1.3</b>	1.0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b>35.3%</b>	35.6%	30.1%	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b>165.5</b>	155.5	147.9	10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b>65.2</b>	54.7	54.5	50.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b>103.9</b>	82.6	83.7	73.1

附註：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假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
- 現金淨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
- 倘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不計入2012年賬目，則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純利率、資產回報率及資本回報率將分別為港幣53.5百萬元、11.3%、10.7%及19.7%。
-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主席報告

### 我們的宗旨

卡撒天嬌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品牌的家用紡織品企業集團。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產品設計理念，我們目標是以合理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床上用品，為客戶創造舒心、閒適的睡眠環境。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成功上市後之首份年度報告。

2012年乃本集團成立20週年誌慶，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成立以來集團一直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銷售業務。多年來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和卡撒•珂芬不斷發揚光大，不僅成為香港及澳門的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的其中兩個最佳品牌，並躋身於中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的十大品牌。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遍佈大中華地區經濟最發達的大中型城市的廣闊分銷網絡，尤以高檔百貨公司專櫃為主，此乃本集團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

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升及城鎮化的不斷推進，以及中國人民對於進一步改善生活質素的需求，床上用品市場保持了增長勢頭。作為業內的龍頭企業，本集團於2012年的收入及溢利均實現持續增長。

鑒於本集團於2012年年底上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2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經濟亦有望保持持續增長。隨著中國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及國民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本集團預計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將具有更佳的发展潛力。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進一步拓展業務奠定了穩健的發展基礎。本集團將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及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並繼續為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策略包括：

1. 繼續增加銷售網點數目，並探索電子商貿等新型銷售渠道，藉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2. 採用多品牌策略，務求更適切地滿足不同細分市場消費者的需要；
3. 加強品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本集團自創品牌的知名度；
4. 優化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提升本集團產能、物流處理能力及資訊科技設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年內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3年3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持續提升，加上國民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高端及頂級品牌床上用品市場具備更佳的发展潛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場將出現整合，本集團將迎來更佳的发展機遇。

### 概覽

2012年乃本集團成立20週年誌慶，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賴本集團全體同寅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及投資者的支持，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

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本集團營業收入保持持續增長，由2011年的港幣430.3百萬元增長9.8%至2012年的港幣472.6百萬元；於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港幣32.0百萬元，倘不計及2012年的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港幣53.5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16.6%。於2012年，EBITDA錄得港幣71.2百萬元，較2011年的港幣55.7百萬元增長27.8%。

### 業務回顧

2012年，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全球經濟形勢嚴峻並充斥不明朗因素。即使在作為全球增長動力的中國市場，經濟增長也隨之明顯放緩，消費信心亦受到影響。總體而言，中國經濟優勝於其他經濟體表現。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4.7%，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9.6%。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收入水平持續提升及城鎮化的不斷推進，以及中國人民對於改善生活質素之需求，床上用品市場依然保持增長勢頭。由於海外產品紛紛進駐中國市場尋求增長空間，國內主要品牌透過價格競爭積極拓展銷售網絡，電子商貿對傳統銷售渠道形成衝擊，因而令整個行業競爭加劇。業內企業均面臨網絡拓展成本和存貨成本的上升壓力。

## 持續擴充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2012年取得理想表現，主要有賴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大至382個網點（2011年：346個網點）。我們的網絡擴展策略採取平衡發展方式，結合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自營網點，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三線城市經營的其他網點，讓我們能夠全面而快速滲透中國床上用品市場，直接面對目標客戶，隨消費者喜好的改變作出迅速回應及把握市場的新商機。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大中華地區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82個城市，涵蓋合共233個自營網點及由分銷商經營的149個網點。於2012年期間，本集團新開設88個網點，其中香港11個，中國內地77個。百貨公司專櫃依然是我們銷售渠道的最主要方式，同時華南地區的專賣店迅速增加。

## 銷售網點一覽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9	14	53	1	2	3	56
<b>中國</b>							
華南 <sup>(1)</sup>	120	11	131	14	37	51	182
華北 <sup>(2)</sup>	25	–	25	15	0	15	40
華東 <sup>(3)</sup>	22	–	22	33	4	37	59
東北 <sup>(4)</sup>	2	–	2	24	1	25	27
西南 <sup>(5)</sup>	–	–	–	11	–	11	11
華中 <sup>(6)</sup>	–	–	–	2	1	3	3
西北 <sup>(7)</sup>	–	–	–	4	–	4	4
<b>中國小計</b>	169	11	180	103	43	146	326
<b>合計</b>	<b>208</b>	<b>25</b>	<b>233</b>	<b>104</b>	<b>45</b>	<b>149</b>	<b>382</b>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採取多品牌戰略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戰略，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需求。除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外，本集團與法國著名時尚品牌「Elle Deco」續簽授權合約，於2012-2017年期間擁有品牌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代理權。於2012年，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的其他國際品牌（包括「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產品亦錄得理想銷售業績。就針對兒童市場的產品，除流行的Disney卡通人物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引入若干本土品牌如「B Duck」。

於2012年期間，本集團自創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之銷售持續增長，營業額由2011年的港幣368.3百萬元增長6.0%至本年度的港幣390.3百萬元。本集團的授權品牌的合併營業額由2011年的港幣62.0百萬元增長32.9%至本年度的港幣82.3百萬元。

### 加強市場及品牌推廣活動

為提高本集團核心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2012年舉辦了一系列宣傳活動，當中包括在家紡和時裝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在公共巴士、港鐵車廂及月台投放戶外廣告，在深圳機場和中港過境通道投放電視螢幕廣告，以及在網絡媒體投放網絡廣告等，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曝光率。

### 提升生產設施

為配合本集團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東江高新產業園購置約87,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用於興建新生產基地。本集團在惠州的新生產設施於2012年初開始建設，總體進展順利。惠州生產基地一期（「惠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42,000平方米，於2012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舊廠設備搬遷、新設備安裝調試和新廠工人招聘工作，預計新生產基地可於2013年上半年投產。由於部分廠房設計更改及施工工程進度受陰天氣影響，惠州生產基地總體投資預算由原來的港幣128.3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70.0百萬元。該項目投資全部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和銀行貸款撥付。

在惠州生產基地投入使用後，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整體產能和物流處理能力，這將為業務增長提供強大後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部分產品採用外包加工方式，以在設備投資和產品生產成本方面取得平衡。

###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逐步回復景氣，中國經濟亦可望保持增長，相信2013年中國經濟形勢總體將優於2012年。同時，市場預測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將達到8.5%，而社會商品零售總額增長率將回升至15.5%。中國政府提出至2020年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倍增的目標，將提高國內消費作為拉動經濟發展的

主要手段，並將持續推動城鎮一體化。此外，中國人口依然處於結婚和生育的高峰期，本集團相信國內零售市場將可保持穩健發展。以上各項因素均是帶動床上用品市場持續發展的基本因素。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持續提升，加上國民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以及中產消費群不斷擴大，本集團預期高端及頂級品牌床上用品市場具有更高的發展潛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場將出現整合，本集團將迎來更佳的发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網絡擴張，並不斷提升核心市場營運效率。香港及澳門仍是本集團的最重要市場。即使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仍期望在該區實現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將一如以往，致力拓展國內業務發展，以捕捉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計劃繼續以務實的步伐，重點拓展中國的銷售網絡。同時，本集團將調整銷售網絡的結構，對於第三方零售商表現未如理想但具有發展潛力的國內主要城市，本集團將增加自營網點的比例，以提升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營運規模及效益。除傳統零售渠道外，本集團還將積極探索電子商貿等嶄新銷售渠道和拓展商業用戶市場。

本集團認為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是零售品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加強廣告宣傳，以提高本集團自創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尤其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除繼續在平面媒體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本集團產品廣告外，本集團正在制訂一系列新的宣傳措施，包括微電影等形式，以在該市場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自創品牌的認知度。

為配合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創品牌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將引進更多的床上用品國際品牌，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需要，並拉動本集團的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改善生產設施，以滿足日益擴大的銷售規模和管理需要。本集團的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投入使用後，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物流處理能力。本集團所有自營網點將於2014年底前逐步完成裝設POS系統，以提供及時準確的銷售資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發揮團隊精神，同心協力達到營運目標。我們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支持我們的員工提升專業技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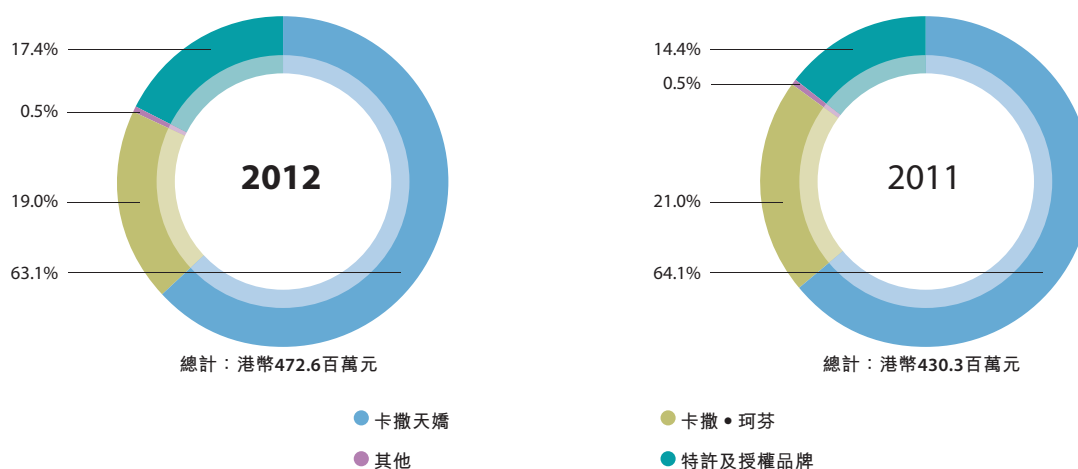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利用其豐富經驗，努力實施以上發展策略及措施，盡力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尋找促使本集團快速發展的各项機遇。本集團將秉承「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極具潛力的床上用品市場中穩健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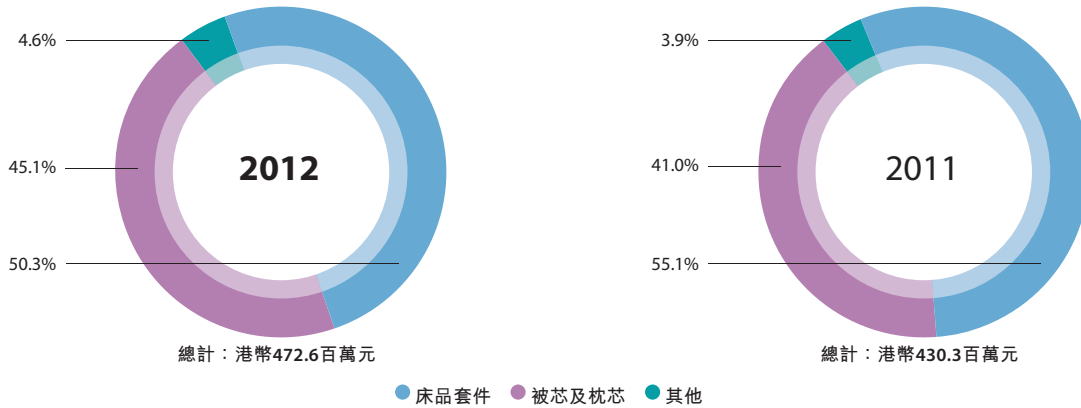
於2012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472.6百萬元（2011年：港幣430.3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9.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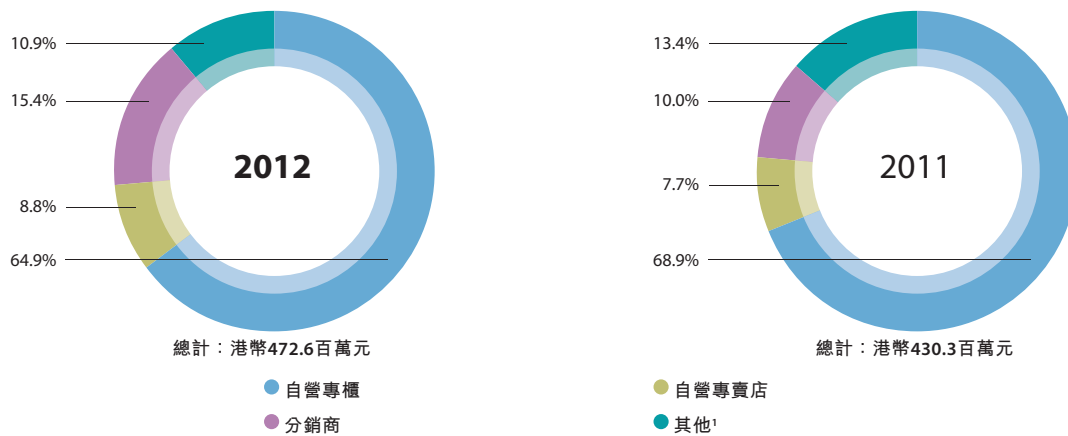
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我們的自創品牌的銷售額在2012年保持持續上升趨勢，增加6.0%至港幣390.3百萬元（2011年：港幣368.3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增加32.9%至港幣82.3百萬元（2011年：港幣62.0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2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37.8百萬元（2011年：港幣237.3百萬元）及港幣213.0百萬元（2011年：港幣176.4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增加20.8%，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轉變及2012年寒冷天氣時期較長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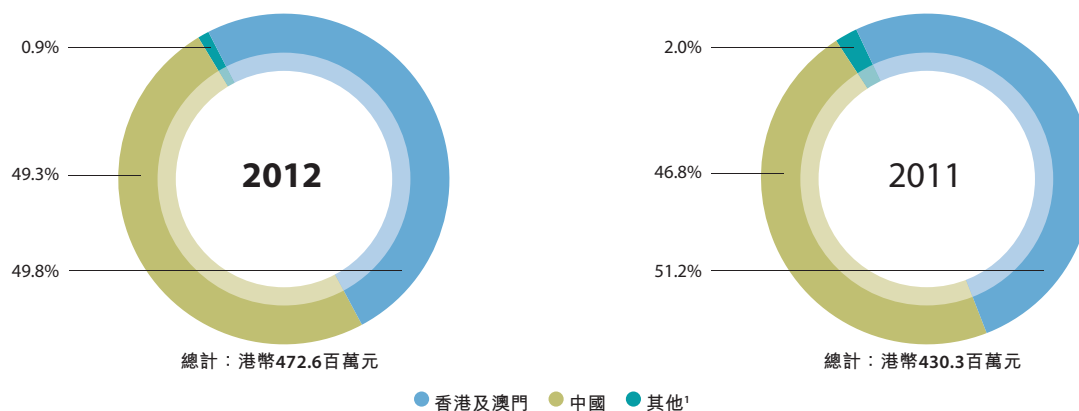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2年，自營零售額（包括專櫃及專賣店）合計為港幣348.2百萬元（2011年：港幣329.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7%，較2011年增加5.6%。於2012年，分銷業務大幅增加69.4%至港幣72.9百萬元（2011年：港幣43.0百萬元）。2012年分銷業務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所致。於2012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51.5百萬元（2011年：港幣57.5百萬元），下降10.5%，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對海外市場出口銷售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附註：

(1) 「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2012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35.3百萬元（2011年：港幣220.5百萬元）、港幣233.0百萬元（2011年：港幣201.0百萬元）及港幣4.3百萬元（2011年：港幣8.8百萬元）。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錄得6.7%之穩定增長。由於2012年中國銷售網絡擴大，來自中國的收入按年取得15.9%增長。2012年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下降51.1%，則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2年，毛利增加15.1%至港幣292.1百萬元，而2011年則為港幣253.7百萬元。於2012年，毛利率為61.8%，高於2011年的59.0%。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令2012年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2年，其他收益減少68.8%至港幣2.7百萬元，而2011年則為港幣8.5百萬元。於2012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港幣4.2百萬元是由於因重組以籌備上市而出售我們於重組前的附屬公司富栢亞洲有限公司錄得收益所致。該收益因分別撥備呆賬及匯兌差額港幣1.2百萬元及港幣0.3百萬元所產生的其他虧損而被抵銷。

### 經營開支

於2012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年的港幣161.5百萬元增加9.2%至港幣176.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櫃佣金、專賣店租金、員工成本及維修保養開支隨著網點數目增加而上升所致。

於2012年，行政開支增加19.0%至港幣52.0百萬元，而2011年則為港幣4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

## 上市費用

於2012年，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其與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費用為一次性開支及預期不會再於下一年產生。

## 稅項

於2012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9.4%，而2011年則為19.7%。於2012年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減。倘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則2012年的實際稅率為19.9%。

## 年度溢利

於2012年，本集團的溢利由2011年的港幣45.9百萬元降至港幣32.0百萬元，減少30.2%。這主要是由於2012年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所致。

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則2012年溢利會由2011年的港幣45.9百萬元增加16.6%至港幣53.5百萬元。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行政開支所包含的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12年，EBITDA由2011年的港幣55.7百萬元增加27.6%至港幣71.2百萬元。

##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2年	2011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b>165.5</b>	15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b>65.2</b>	54.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b>103.9</b>	82.6

###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2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155.5天增加至165.5天，乃由於在2012年12月31日維持存貨以供2013年1月向作出非經常性大宗採購的批發客戶銷售及存貨數量因中國的自營網點數目增加而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2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54.7天增至65.2天，這是由於2012年11月及12月對作出非經常性大宗採購的批發客戶所作銷售的付款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以及我們授予較長信用期的分銷業務佔比增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6.7%及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62.3%（按發票日期計）已結清。

本集團密切監控及檢視百貨公司、分銷商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情況。對於長期不償付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會發出催收通知、停止進一步發貨，及倘仍未付款，則會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其付款。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82.6天增至2012年的103.9天，主要是由於201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採購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95,858	57,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74	107,050
現金淨額	41,916	49,655
總資產	500,951	362,905
總負債	229,102	201,874
權益總額	271,849	161,031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12年呈穩健態勢。從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已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借貸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5.9百萬元（2011年：港幣57.4百萬元），其中64.4%及35.6%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1.76%至7.48%。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3年2月8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融資協議就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具體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協議，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構成諸項違約事項之一，於該情況下，融資協議下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透過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終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港幣270.9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329.2百萬元，而總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港幣200.6百萬元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196.9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4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是35.3%，首次公開發售令股本總額增加港幣75.0百萬元，同時銀行借貸亦增加港幣38.5百萬元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態。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銀行抵押其總賬面值港幣58.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租賃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 資本開支

2012年，本集團投資港幣122.8百萬元（2011年：港幣38.3百萬元）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主要為惠州生產基地建設。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8.4百萬元（2011年：港幣78.8百萬元），用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惠州生產基地建設相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份上市及股本

於上市後及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2012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2年，上市前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港幣25.0百萬元（2011年：港幣8.0百萬元）。已派付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保持相同貨幣的收入與支出的平衡。本集團預期港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日常業務的外匯交易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90人（2011年：812人），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80.1百萬元（2011年：港幣63.9百萬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內所披露作為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所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上市費用）。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加強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大規模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中國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王碧紅女士**，46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1987年7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宋叔家先生**，44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宋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投資管理部主管。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43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謝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2）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

**梁年昌先生**，59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事務及合規、上市公司秘書實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及其母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事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遠程課程）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與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4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89年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46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遠程課程)。

**王貽功先生**，39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業務。王先生於家紡行業及銷售業務方面積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深圳市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專業的文憑。

**高岩先生**，54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副總經理。彼於中國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3年至2004年擔任陝西唐華三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於2003年3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林奕凱先生**，43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18年經驗。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遠程課程) 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鄭玉梅女士**，36歲，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思特 (深圳) 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鄭女士於紡織行業積逾10年工作經驗。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46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元共計港幣11,000,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上市及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161,0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費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大規模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79,132,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79,412,000元減累計虧損港幣280,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主席)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鄭斯燦先生 (副主席)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王碧紅女士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宋叔家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梁年昌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李啟發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2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75.0%
鄭斯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75.0%
王碧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	75.0%

##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4,125,000	4,125,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附註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宋叔家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40%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World Empire的權益，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35%權益，而World Empire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World Empire的權益，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World Empire的25%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內授出及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b>			
鄭斯堅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4,500,000</b>
鄭斯燦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4,125,000</b>
王碧紅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3,375,000</b>
宋叔家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2,000,000</b>
<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總計</b>			<b>14,000,000</b>
<b>僱員</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6,800,000</b>
<b>供應商</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120,000</b>
<b>其他</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b>1,400,000</b>
<b>總計</b>			<b>22,320,000</b>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3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開發售價為港幣1.50元，該價格被視為於緊接2012年11月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0%

附註：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國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a)	2,778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b)	2,388
向關連分銷商銷售	(c)	9,433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租賃開支乃用於在深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經營場所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b)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佔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c)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鄭卓豪先生（鄭斯燦先生的姻親）、鄭開添先生、鄭開明先生及鄭開順先生（均為鄭氏兄弟的堂兄弟）（統稱為「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供應予關連分銷商的产品價格經參考向關連分銷商供應產品時中國市場當時的出廠價而釐定，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其他分銷商。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認為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56%及3.01%。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約43.94%及12.2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乃於201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的股票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當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較短期間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參加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擬於未來達致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的要求，而主席擬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港幣1,125,000元的慈善捐獻。

###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3年3月2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較短期間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參加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擬於未來達致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的要求，而主席擬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 董事會的組成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主席)  
鄭斯燦先生 (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確保合規，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類型
<b>執行董事</b>	
鄭斯堅先生	A、B
鄭斯燦先生	A、B
王碧紅女士	A、B
宋叔家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日康先生	A、B
梁年昌先生	A、B
李啟發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已草擬出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2013年定稿。

##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斯堅先生(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碧紅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日康先生	1/1	1/1	0/0	0/0	0/0
梁年昌先生	1/1	1/1	0/0	0/0	0/0
李啟發先生	1/1	1/1	0/0	0/0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自2012年11月起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負債及開支。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將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並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鄭斯堅先生為主席，並委任宋叔家先生為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僅可按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日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及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內部核數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及就內部監控審閱費用的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iv) 檢討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核數師酬金

除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外，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240
申報會計師及其他非審核服務	2,810
總計	4,05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啟發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上市，故回顧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不變。自2013年起，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鄭斯堅先生、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上市，故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須檢討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的董事會成員，且於回顧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2013年起，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2至43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對所運作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12.3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在其後的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權利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頁至第107頁的綜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0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472,593	430,263
貨物銷售成本		(180,511)	(176,514)
毛利		292,082	253,749
其他收入	8	1,050	8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654	8,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269)	(161,470)
行政開支		(52,039)	(43,726)
融資成本	10	(691)	(830)
上市費用		(21,457)	–
除稅前溢利	11	45,330	57,083
稅項	13	(13,311)	(11,219)
年內溢利		32,019	45,8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5	5,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694	51,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019	45,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694	51,567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	20.61	30.58
— 攤薄 (港仙)	15	20.61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0,142	60,714
預付租賃款項	17	28,630	29,013
無形資產	18	8	1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82	97
租賃按金		2,708	2,156
		<b>171,770</b>	91,9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82,796	80,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7,929	82,2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603	597
可收回稅項		79	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7,774	107,050
		<b>329,181</b>	270,9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6,379	68,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	5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5	–	4,714
應付稅項		6,017	11,343
銀行借貸	26	64,515	57,395
融資租賃承擔	27	–	790
		<b>196,911</b>	200,598
流動資產淨值		<b>132,270</b>	70,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4,040</b>	162,30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6	31,343	–
融資租賃承擔	27	–	408
遞延稅項負債	28	848	868
		<b>32,191</b>	1,276
淨資產		<b>271,849</b>	161,0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b>20,000</b>	1
儲備		<b>251,849</b>	161,030
權益總額		<b>271,849</b>	161,031

載於第44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0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	-	-	1,319	3,868	6,811	-	105,465	117,464
年內溢利	-	-	-	-	-	-	-	45,864	45,8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703	-	-	5,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03	-	45,864	51,567
轉撥	-	-	-	-	1,629	-	-	(1,629)	-
已付股息	-	-	-	-	-	-	-	(8,000)	(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	-	-	1,319	5,497	12,514	-	141,700	161,031
年內溢利	-	-	-	-	-	-	-	32,019	32,01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5	-	-	1,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5	-	32,019	33,69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1,133	-	1,133
已付股息	-	-	-	-	-	-	-	(25,000)	(25,000)
轉撥	-	-	-	-	2,295	-	-	(2,295)	-
資本化發行及豁免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附註24)	32,993	-	2,000	-	-	-	-	-	34,993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股份交換的影響 (附註29(c))	(32,974)	32,974	-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380	-	-	-	-	-	-	-	3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9(d))	14,600	(14,600)	-	-	-	-	-	-	-
公开发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000	70,000	-	-	-	-	-	-	75,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9,382)	-	-	-	-	-	-	(9,382)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定義的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創富」）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 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45,330</b>	57,08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b>(609)</b>	(445)
利息開支		<b>691</b>	830
呆賬撥備		<b>1,202</b>	241
存貨撥備		<b>713</b>	–
無形資產攤銷		<b>2</b>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645</b>	243
撇銷壞賬		<b>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00</b>	6,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10)</b>	(6,5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b>–</b>	(3,3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4,179)</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13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50,527</b>	54,938
存貨增加		<b>(1,996)</b>	(8,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6,606)</b>	(14,191)
租賃按金增加		<b>(538)</b>	(1,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0,425</b>	20,461
營運產生的現金		<b>31,812</b>	51,7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428)</b>	(1,0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6,201)</b>	(3,6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3,183</b>	47,002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04</b>	13,043
已收利息		<b>609</b>	4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724)</b>	(10,1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b>(587)</b>	–
董事還款		<b>–</b>	1,409
聯營公司還款		<b>–</b>	9,000
向董事墊款		<b>–</b>	(1,32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b>	3,500
購買租賃土地		<b>–</b>	(29,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5,098)</b>	(13,2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97,419	54,2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7,930)	(29,283)
已付股息	(25,000)	(8,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9,382)	–
向董事還款	(4,322)	(25)
已付利息	(1,918)	(8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8)	(965)
向關連公司還款	(523)	(13,626)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	12,309
來自董事的墊款	–	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146	13,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31	47,6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50	57,7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3	1,6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74	107,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乃由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2010年，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富盛、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的股本權益轉讓（「首次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轉讓乃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按面值發行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的方式進行。因首次轉讓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公司乃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並發行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orld Empire（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發行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為進一步落實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換取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發行及配發的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普通股。於完成此次發行後，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有詳盡說明。

根據集團重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年度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更改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更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生效的經更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貫徹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皆採納所有該等經更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期之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利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會對基於2012年12月31日所報告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2012年12月31日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合併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方均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納此五項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100%股本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個級別的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相應更改。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內（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成本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成本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賬款) 而言,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 (30至75天) 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 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 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 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在此情況下, 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 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 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 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授予供應商／顧問／客戶的購股權

為兌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接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予以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接獲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96,661,000元（2011年：港幣71,97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2,091,000元（2011年：港幣867,000元））。

#### 存貨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82,796,000元（2011年：港幣80,87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713,000元（2011年：零））。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6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6,468</b>	181,3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214,013</b>	175,360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26) 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其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香港銀行結餘港幣83,489,000元 (2011年：港幣49,880,000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浮／下調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168	223
— 由於利率下調	(102)	(119)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386)	(240)
— 由於利率下調	386	24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00	341	—	—
人民幣	26,446	19,936	—	—
歐元	117	508	—	—
美元	1,166	1,141	5,362	7,148
澳門元	592	59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104)	(83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541	6,614	-	-	-	118,155	118,155
銀行借貸	4.77	61,941	403	4,613	28,599	9,804	105,360	95,858
		<b>173,482</b>	<b>7,017</b>	<b>4,613</b>	<b>28,599</b>	<b>9,804</b>	<b>223,515</b>	<b>214,013</b>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550	-	-	-	-	54,550	54,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03	-	-	-	-	57,503	57,503
應付董事款項	-	4,714	-	-	-	-	4,714	4,714
銀行借貸	1.67	57,395	-	-	-	-	57,395	57,395
融資租賃承擔	1.88	69	138	620	413	1,240	1,198	
		<b>174,231</b>	<b>138</b>	<b>620</b>	<b>413</b>	<b>1,240</b>	<b>175,402</b>	<b>175,360</b>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港幣61,729,000元（2011年：港幣57,395,000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銀行借貸</b>								
<b>2012年12月31日</b>	<b>4.77</b>	<b>19,545</b>	<b>1,090</b>	<b>4,904</b>	<b>26,158</b>	<b>15,639</b>	<b>67,336</b>	<b>61,729</b>
2011年12月31日	1.67	333	667	22,201	14,120	24,755	62,076	57,395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並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無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及透過電子商務進行的銷售。

細分市場收入的資料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348,196	329,675
分銷業務	72,904	43,041
其他	51,493	57,547
	<b>472,593</b>	430,263

##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續)

###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237,796	237,257
被芯及枕芯	213,020	176,390
其他家居用品	21,777	16,616
	<b>472,593</b>	430,263

### 地域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位於澳門的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不再列入「其他」項下，而是列於「香港及澳門」類別之下。因此，下文所披露的「香港及澳門」及「其他」類別項下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33,024	201,019
香港及澳門	235,292	220,489
其他	4,277	8,755
	<b>472,593</b>	430,26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57,681	39,288
香港	11,381	50,546
	<b>169,062</b>	89,834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9	445
政府補貼	46	75
其他	395	321
	<b>1,050</b>	841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1,202)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6,5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3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4,179	-
匯兌虧損淨額	(333)	(1,201)
	<b>2,654</b>	8,519

###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	72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442	-
銀行透支	-	29
融資租賃	36	76
借貸成本總額	<b>1,918</b>	83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b>(1,227)</b>	-
	<b>691</b>	830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僅由就合資格資產相關開支作出的特定銀行借貸所產生。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4% (2011年：零)。

## 11.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8,735	6,322
其他員工成本	66,576	54,75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5	2,871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345	—
員工成本總額	80,081	63,94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84	6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1,275	641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5	243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713	—
撇銷壞賬	9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511	176,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600	6,471
— 租賃資產	—	474
	5,600	6,945
就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78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6,379	5,639
— 專賣店（附註a）	8,383	6,442
— 百貨公司櫃檯（附註a）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3,036	78,672
	97,798	90,753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b）	1,425	1,284

附註：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53,011,000元（2011年：港幣51,85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某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b)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1,101,000元（2011年：港幣1,002,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090	120	228	2,438
鄭斯燦先生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108	120	209	2,437
王碧紅女士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090	120	171	2,381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	-	1,226	61	102	1,389
<i>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梁年昌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李啟發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b>90</b>	<b>7,514</b>	<b>421</b>	<b>710</b>	<b>8,735</b>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1,825	94	-	1,919
鄭斯燦先生	-	1,135	94	-	1,229
王碧紅女士	-	1,825	94	-	1,919
<i>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	-	1,200	55	-	1,255
	-	5,985	337	-	6,322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於年內，本集團亦向董事鄭斯燦先生提供住宿。按應課差餉租值估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住宿的估計貨幣值為約港幣742,000元（2011年：港幣707,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中一間董事宿舍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提供予董事的餘下董事宿舍乃由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其股權已於年內由本集團出售）擁有。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11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叔家先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身份為行政總裁，因此，其薪酬已計入附註12(a)。其餘一位（2011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74	585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	–
	877	60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3. 稅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17	7,06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10	4,986
	<b>14,427</b>	12,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2)	—
	<b>(1,096)</b>	—
遞延稅項（附註28）	(20)	(833)
	<b>13,311</b>	11,219

在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科思特（深圳）有權自2006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

於2007年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累進稅率適用於科思特（深圳），其享有稅務優惠期，直至減免期屆滿止。於2011年及2012年，科思特（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4%及25%。

### 13.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330	57,0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479	9,4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07	6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2)	(5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	(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615	1,272
其他	473	540
稅項支出	13,311	11,219

###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無建議任何股息。然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曾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如下分派：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應付股息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股息		
— 宣派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000	8,000
—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11,000	-
	25,000	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32,019</b>	45,864
	2012年	2011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327,869</b>	150,000,000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根據本集團重組（詳情披露於附註1）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9）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生效。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55,367	5,879	5,615	6,924	9,064	–	82,849
匯兌調整	–	–	288	206	71	105	670
添置	–	1,537	1,108	586	1,310	4,573	9,114
出售	(9,432)	(615)	–	–	(437)	–	(10,484)
於2011年12月31日	45,935	6,801	7,011	7,716	10,008	4,678	82,149
匯兌調整	–	13	103	60	18	1,390	1,584
添置	–	2,297	3,207	1,727	3,119	112,471	122,821
出售	–	(468)	–	(1,977)	(1,521)	–	(3,9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39,712)	(4,340)	–	–	–	–	(44,052)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6,223</b>	<b>4,303</b>	<b>10,321</b>	<b>7,526</b>	<b>11,624</b>	<b>118,539</b>	<b>158,536</b>
<b>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5,967	771	3,241	4,827	3,367	–	18,173
匯兌調整	–	–	161	144	24	–	329
年內撥備	2,018	1,963	412	771	1,781	–	6,945
出售時撇銷	(3,186)	(615)	–	–	(211)	–	(4,012)
於2011年12月31日	4,799	2,119	3,814	5,742	4,961	–	21,435
匯兌調整	–	2	42	40	6	–	90
年內撥備	646	1,527	511	838	2,078	–	5,600
出售時撇銷	–	(245)	–	(1,976)	(1,151)	–	(3,3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3,430)	(1,929)	–	–	–	–	(5,359)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2,015</b>	<b>1,474</b>	<b>4,367</b>	<b>4,644</b>	<b>5,894</b>	<b>–</b>	<b>18,394</b>
<b>賬面值</b>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4,208</b>	<b>2,829</b>	<b>5,954</b>	<b>2,882</b>	<b>5,730</b>	<b>118,539</b>	<b>140,142</b>
於2011年12月31日	41,136	4,682	3,197	1,974	5,047	4,678	60,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4,208	41,136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4,208,000元（2011年：港幣41,13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11年12月31日，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港幣1,816,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603	597
非流動資產	28,630	29,013
	29,233	29,610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29,233	29,610

##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9,233,000元（2011年：零）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5
<b>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3
年內支銷	2
於2011年12月31日	5
年內支銷	2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7</b>
<b>賬面值</b>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8</b>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9. 存貨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319	8,190
製成品	67,477	72,689
	<b>82,796</b>	80,8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752	72,837
減：呆賬撥備	(2,091)	(867)
	96,661	71,970
應收票據	223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884	71,970
按金	2,416	2,335
預付款	4,196	2,136
可收回增值稅	2,623	3,504
預付僱員款項	713	929
其他應收款項	1,097	1,357
	11,045	10,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7,929	82,231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9,419	44,261
31至60天	23,436	21,169
61至90天	9,880	4,530
91至180天	3,798	1,396
181至365天	351	488
超過365天	-	126
	96,884	71,970

就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信貸期。就批發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港幣24,503,000元(2011年：港幣10,62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94	18
31至60天	11,382	7,104
61至90天	8,778	1,639
91至180天	3,798	1,250
181至365天	351	488
超過365天	-	126
	<b>24,503</b>	10,62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67	59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2	241
匯兌調整	22	33
年終結餘	<b>2,091</b>	867

呆賬撥備項下已計入結餘總額為港幣2,091,000元(2011年：港幣867,000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悉數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74
美元	223	790
澳門元	592	592

### 21. 應收董事款項

於年內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鄭斯堅先生	-	413
鄭斯燦先生	-	580
王碧紅女士	-	41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01%至3.02% (2011年：1.96%)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6% (2011年：0.01%至0.50%) 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00	341
人民幣	26,446	19,936
歐元	117	434
美元	943	351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388	35,523
應付票據	6,615	11,2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003	46,756
已收客戶按金	2,248	9,834
應計開支	5,976	4,469
應付薪金	3,862	3,308
應付上市費用	8,16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46,052	–
其他應付款項	4,071	4,486
	70,376	22,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6,379	68,85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9,225	39,262
31至60天	6,198	5,737
61至90天	111	211
91至180天	2	116
超過180天	467	1,430
	56,003	46,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362	7,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 (「Cheer Win」)	-	57,339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富盛」)	-	164
	-	57,50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連公司Cheer Win及深圳富盛的董事，直接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及控股權益。應付深圳富盛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就應付Cheer Win款項而言，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有限公司 (「敏盛」，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 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抵銷應付Cheer Win款項港幣57,339,000元、應收富栢款項港幣20,386,000元及應收敏盛款項港幣1,600,000元。抵銷後的餘額為港幣35,353,000元，其中港幣360,000元以現金償付、港幣32,993,000元透過卡撒天嬌家居控股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行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及港幣2,000,000元獲Cheer Win豁免償付。

###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 26. 銀行借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95,858	53,086
無抵押	-	4,309
	<b>95,858</b>	57,39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947	22,4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7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716	-
超過五年	9,055	-
	<b>58,290</b>	22,434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37,568</b>	34,961
	<b>95,858</b>	57,395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64,515)</b>	(57,39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b>31,343</b>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b>1.76%至7.48%</b>	0.95%至3.57%

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27	-	7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13	-	4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	(42)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1,198	-	1,198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790)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408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3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年息率1.875%。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1,701
計入損益(附註13)	(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868
計入損益(附註13)	(2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848</b>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50,863,000元(相等於港幣62,524,000元)(2011年：人民幣32,197,000元(相等於港幣38,782,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9. 股本

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b>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	380
因集團重組增加（附註b）	496,200,000	49,62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5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2012年4月16日發行股份（附註a）	3,799,999	380
於2012年10月22日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	20
透過將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46,000,000	14,600
於2012年11月23日公开发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e）	50,000,000	5,00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200,000,000</b>	<b>20,000</b>

附註：

-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股份，以為本公司提供初期資金。該股份隨即於同日轉讓予World Empire。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並已以抵銷應付董事款項方式結清。
-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作為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換取4,2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的付款。
-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4,600,000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股份按每股港幣1.50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0.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關連方）授出購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時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320,000股（2011年：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9(d)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16%（2011年：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9(d)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25%。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被視為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被視為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本年度授出及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4,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6,800,000
顧問 (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320,000
客戶 (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080,000
供應商 (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20,000
				<b>22,320,000</b>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家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b)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c)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1月7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7,000,000元的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參數如下：

	2012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1.50元
行使價	港幣1.20元
預期波幅	43.50%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適度行使因素	2.5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業內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波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式中所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1,133,000元(2011年：無)。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化而變化。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基金計劃下提供強制性福利。本集團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自2012年6月1日起增加至港幣1,25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基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4,847,000元（2011年：港幣3,208,000元）。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Leading Asset」）與敏盛（二者均為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港幣1,600,000元將其於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敏盛，產生出售收益港幣4,179,000元。該代價乃基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作出調整的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出售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根據一家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達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按直接市場比較法而達致。本集團出售於富栢的股權乃由於富栢僅持有一項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物業。於本年度，該項非核心物業由董事鄭斯燦先生用作董事寓所。本集團其後租回該寓所供董事住宿。

###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日期，富栢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3
按金	49
銀行結餘	58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
銀行借貸	(21,424)
	(2,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代價 (附註33(a))	1,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579
出售收益	4,17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	(587)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600,000元出售於富栢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透過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
- (b)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與Cheer Win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償付應付關連公司Cheer Win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c) 於2012年4月16日，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World Empire，及款額港幣380,000元乃透過抵銷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700	27,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63	29,154
五年以上	23,169	22,790
	<b>82,232</b>	78,951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82	2,7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2	5,755
	<b>11,764</b>	8,54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預期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35. 資本承擔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371	78,750

### 36. 資產抵押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4,208	41,136
預付租賃款項	29,233	-
貿易應收賬款	24,876	24,646
	<b>58,317</b>	65,782

###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深圳富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2,778	1,997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580	1,380
		顧問費用	-	504
富栢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808	-

於2011年12月31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港幣91,941,000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深圳富盛亦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港幣24,646,000元。該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盛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為數港幣35,00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該抵押已於本報告期結束前解除。

附註：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7. 關連方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763	7,290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232	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3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52	–
	<b>11,351</b>	7,813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2011年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 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科思特(深圳) <sup>(2)(3)</sup>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港幣10,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011年：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富栢	香港 2010年5月20日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物業租賃 (附註32)

<sup>(1)</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2)</sup>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sup>(3)</sup> 有關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33,3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7,943
其他應收款項	155
銀行結餘	5,431
	73,5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8
	6,568
流動資產淨值	66,961
淨資產	100,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20,000
儲備	80,265
權益總額	100,265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0)	(280)
因集團重組進行換股的影響	32,974	-	-	32,974
資本化發行	(14,600)	-	-	(14,600)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70,000	-	-	70,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8,962)	-	-	(8,9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	1,133	-	1,133
	<b>79,412</b>	<b>1,133</b>	<b>(280)</b>	<b>80,265</b>

附註：包括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中的港幣310,000元乃向附屬公司重新收取的購股權，而剩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823,000元（計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由該附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方式予以退還。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主席)  
 鄭斯燦先生 (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 (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啟發先生 (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 (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 授權代表

宋叔家先生  
 何耀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223

###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